

逕啟者：

根據4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決定”：二〇〇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二〇〇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在不違反上述決定的前提下，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及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45條，第68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7條，附件二第3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鑒此，本人有如下建議：

(一) 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選舉委員會仍由(1)工商、金融界，(2)專業界，(3)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4)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體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體全國政協委員四個界別由共38個界別分組按比例由800人增至1200人組成。由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二) 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

鑒於二〇〇八年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而又能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建議第四屆立法會由70名議員組成。分區直選35名，即：香港島7名，九龍東6名，九龍西5名，新界東8名，新界西9名。功能組別35名，由原有界別中分拆及增加若干界別組成，(1)航運交通界可分拆為交通運輸界，航運物流界兩個界別。(2)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分拆為體育界，演藝、文化及出版界。新增加中國企業界，中小型企業界，高等教育界，其餘原有界別不變，合共35席。

立法會議員應為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取消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的規定。

(三) 為乎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及市民有較成熟的選舉意識，實行雙普選的時間以2023年及2024年較為合適。

上述乃本人對政改之愚見，供參考。

此致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袁武上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